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 財 莊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 報告期間收益同比減少約2.0%至約913.0百萬令吉,而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收益約為931.9百萬令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溢利約為28.1百萬令吉(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1百萬令吉)。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81仙,而上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71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i>千令吉</i> (經重列)
收益	4	913,008	931,920
銷售成本		(799,524)	(821,578)
毛利		113,484	110,342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5 6	3,022 (52,880) (25,800) (1,316) 65	2,854 (52,834) (20,073) (2,279) (183)
員 勿 應 収 款 填 虧 損 撥 佣 伊 額 除 税 前 溢 利	7 6	36,575	(1,085)
所得税開支	8	(8,512)	(9,626)
年內溢利		28,063	27,116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兑差額		280	(22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兑差額		527	1,4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07	1,1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870	28,300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每 股 盈 利:			
-基本及攤薄	9	2.81仙	2.71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err >>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經重列)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35	43,028
使用權資產		14,289	19,7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7	43
遞延税項資產	_	1,716	2,542
		62,647	65,391
流 動 資 產			
存貨		83,858	87,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5,835	127,716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3,138	22,366
可收回所得税		2,056	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_	54,410	45,169
	_	329,297	283,6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677	65,460
計息借款		22,962	27,633
租賃負債	_	824	1,286
	_	112,463	94,379
流動資產淨值	_	216,834	189,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279,481	254,684

	附註	2024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千令吉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7,913	23,371
租賃負債		2,020	2,622
遞延税項負債	_	1,291	1,166
	_	31,224	27,159
資產淨值	=	248,257	227,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07	5,707
储備		242,550	221,818
總權益	_	248,257	227,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及本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及Soon Lee Shiang女士(「LS Soon」)(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 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闡明,倘售後租回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出售」條件,且租賃付款包括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賣方一承租方於隨後計量其租賃付款及「經修訂」租賃付款(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時,不得導致賣方一承租方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闡明,當實體有權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推遲至少12個月清償債務時,該負債將分類為非流動。只有當該實體根據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情況遵守相關契諾時,方存在推遲的權利,即使僅於該日期之後方需要遵守相關契諾。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再次確認,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該日期的分類。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負債、現金流量及面臨的流動性風險。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故本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於持牌銀行的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除外)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4 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i>千令吉</i>
於某一時間點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902,782	922,215
於一段時間 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	10,226	9,705
	913,008	931,920

已於報告期初就市場化激勵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約為4.567,000令吉(2023年:5.978,000令吉)(附註12(b))。

5. 其他收入

6.

		2024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i>千令吉</i> (經重列)
	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租金收入 壞賬收回 因租約終止而取消確認的收益	1,345 51 915 69 5	1,491 158 236 153
	雜項收入	3,022	2,854
•	除税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 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i>千令吉</i>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計息借款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1 1,070 245	2,092 186
		1,316	2,2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1,011 3,257	37,323 3,804
		44,268	41,127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85,314	806,435
	核數師薪酬 一審核服務 一非審核服務	530 95	933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4,885	3,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壞賬撇銷	1,279 (1,211) 61 370	2,162 287 226 281
	固定資產撇銷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630	(832)

附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前幾年撇減的若干存貨於本期間已售出,本集團確認存貨撇減撥回淨額約832,000令吉。

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8.

	2024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千 <i>令吉</i>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085
税項		
	2024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i>千令吉</i>
即期税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7,561	9,740
遞 延 税 項 暫 時 性 差 額 變 動	951	(114)
年內所得税開支總額	8,512	9,626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24% (2023年: 24%)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SCC Logistics Sdn. Bhd. 已獲得馬來西亞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經濟區域特別獎勵。根據該激勵,SCC Logistics Sdn. Bhd. 有權豁免合資格經營活動應課税收入的70%。

所得税開支對賬

	2024年 <i>千 令 吉</i>	2023年 <i>千令吉</i>
除税前溢利	36,575	36,742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税率計算的所得税 不可扣税開支	8,778 1,448	8,818 1,963
税收豁免收益税收優惠	(1,365)	(358) (890)
其他	(349)	93
所得税開支	8,512	9,626

每股盈利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今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8,063

27,116

股份數目:

千 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150

1,000,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 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 息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5港元

(2023年:0.023港元)

8,138

13,702

於2024年7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向於2024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應付股息已於2024年8月26日以現金悉數 結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 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i>千令吉</i>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a)	1,184	510
來自第三方	_	133,424	120,617
		134,608	121,127
減:虧損撥備		(4,841)	(4,892)
	(b)	129,767	116,235
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就收購土地支付的按金 購置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應收營銷開支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8,306 8,397 44 7,849 72 - 1,400	3,519 242 41 5,458 759 62 1,400
		26,068	11,481
	_		
		155,835	127,716
	=		

附註:

- (i) 應收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1(a)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2023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i>千令吉</i>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チ <i>令吉</i>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Alfa Indah (Beserah)])	200	202
(附註11(a)(i))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Alfa Indah (Jaya Gading)」)	390	293
(附註11(a)(ii))	187	169
Golden Empire Palace Restaurant Sdn. Bhd. ([Golden Empire])		
(附註11(a)(viii))	2	1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1(a)(iii))	45	40
Megamart Sdn. Bhd. (「 Megamart 」) (附註11(a)(v))	823	661
Owl café (附註11(a)(iii))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 Pak Su Seafood 」)	26	2
「附註11(a)(iv))	16	6
The Eight Th (附註11(a)(vi))	16	12
The Nine Th (附註11(a)(vii))	*	*
	1,505	1,18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3年
	未償還的	12月31日
	最高金額	的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 Alfa Indah (Beserah) 」)		
(附註11(a)(i))	333	300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Alfa Indah (Jaya Gading)」) (附註11(a)(ii))	164	132
Golden Empire Palace Restaurant Sdn. Bhd. ([Golden Empire])		
(附註11(a)(viii))	3	2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1(a)(iii))	51	38
Owl café (附註11(a)(iii))	28	20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	10	
(附註11(a)(iv)) The Field Th (附款11(a)(ci))	12	8
The Eight Th (附註11(a)(vi))	12	10
	603	510

附註:

- (i) 於 2024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SB Soon持有 Alfa Indah (Beserah) 16.67%的股權。
- (ii) 於 2024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SB Soon持有 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的股權。
- (i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CA Soon及其配偶Ng Kar Wei女士(「**KW Ng**」)為Just Relax Restaurant、Owl café及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
- (iv) 於 2024年及 2023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及Lim Tau Hong 先生(「**TH Lim**」)分別持有Pak Su Seafood 80%及 20%的股權。
- (v)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SB Soon、LS Soon的配偶TH Lim及Mack Food Pte Ltd. 分別持有Megamart 25%、26%及49%的股權,而Mack Food Pte Ltd.股權分別由SB Soon及TH Lim平均持有。
- (vi) 於 2024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CA Soon及 SL Soon為 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vii) 於 2024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CA Soon及 KW Ng (CA Soon的配偶)為 The Nine Th的合夥人。
- (viii) 於 2024年 及 2023年 12月 31日, SL Soon 及 TH Lim 分 別 持有 Golden Empire 1% 及 8% 的 股 權。

11(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67,325	63,635
31至60天	45,890	39,768
61至90天	11,886	11,035
90天以上	4,666	1,797
	129,767	116,235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i>千 令 吉</i>	2023年 チ <i>令吉</i>
尚未逾期	118,351	65,260
已逾期:		
30天內	7,891	39,364
31至60天	2,574	10,032
61至90天	951	1,579
	11,416	50,975
	129,767	116,235

本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貿 易 應 付 款 項			
付予第三方	12(a)	69,385	52,337
付予聯營公司	12(u)	43	-
	_		
		69,428	52,337
	_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合約負債一市場化激勵	<i>12(b)</i>	6,447	4,579
合約負債一預收款項	12(c)	_	1,108
應付薪金		5,020	2,93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782	4,318
租金及其他按金	_		185
	_	19,249	13,123
	_	88,677	65,460
	_		

附註:

於 2024年 12月 31日,該 款 項 包 括 添 置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的 應 付 款 項 約 為 零 令 吉 (2023年:1,598,000 令 吉)。

12(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以澳元、歐元、泰銖、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948,000令吉(2023年:527,000令吉)、681,000令吉(2023年:316,000令吉)、1,091,000令吉(2023年:913,000令吉)、668,000令吉(2023年:203,000令吉)及155,000令吉(2023年:77,000令吉)。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29,691	27,009
31至60天	24,534	23,362
61至90天	14,311	1,053
90天以上	892	913
	69,428	52,337

12(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授予客戶的市場化激勵的累計未使用責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有關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2024 年 <i>千 令 吉</i>	2023年 チ <i>令吉</i>
於報告期初 添置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附註4)	4,579 6,435 (4,567)	5,978 4,579 (5,978)
於報告期末	6,447	4,579

於2024年12月31日,約6,447,000令吉(2023年:4,579,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6,435,000令吉(2023年:4,579,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2(c)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預收客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含相同報告期內因增加及減少而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4年 チ <i>令吉</i>	2023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添置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	1,108 - (1,108)	1,108
於報告期末		1,108

於2024年12月31日,約零令吉(2023年:約1,108,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零令吉(2023年:約1,108,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3. 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 份 數 目 <i>千 股</i>	千港元	等值金額概約 <i>千令吉</i>
4 WOOD 12 78 W 2 W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500,000	15,000	8,474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150	10,002	5,707

1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2024年	2023年
チ <i>令吉</i>	千 <i>令吉</i>
3,557	_

永久業權土地

15. 比較數字

下列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財政年度的呈列:

	先前呈報 <i>千令吉</i>	經重列 千令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其他收入	6,661	2,8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965)	(20,07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41,693 21,113	43,028 19,778
流動負債		4
計息借款	27,155	27,633
租賃負債	1,764	1,286
非流動負債計息借款	22,583	23,371
租賃負債	3,410	2,6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本集團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本集團分銷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超過200家知名國際、國內第三方及自有品牌。除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及特色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此外,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可通過大型超市/連鎖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小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酒店/餐廳/咖啡廳以及學校食堂接觸到高水平的客戶。除向客戶提供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可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其他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自2019年底以來全球經歷了COVID-19大流行,導致對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不得不在2020年通過增加租賃位於馬來西亞關丹及北賴的2個倉庫來加速其業務以滿足增長的需求。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共有9個自有倉庫及3個租賃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分佈於馬來西亞各地,總指定存儲容量為34,335立方米。此外,本公司亦擁有169輛自營物流車輛,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更上一個台階。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來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致力開拓更多商機,並在通脹高企的商業環境下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利潤率並保持競爭力。

財務概覽

收 益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快消品(「快消品」)分銷及銷售,其中大部分為食品與飲料產品,及(ii)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2023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的約931.9百萬令吉減少約18.9百萬令吉或2.0%至報告期間的約913.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的分銷收益減少約15.3百萬令吉。第三方品牌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乳製品、糖果及包裝食品減少約35.0百萬令吉。

毛利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上升至約12.4%,而上一年度為約11.8%。毛利率上升是由於 競爭性價格策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2.85百萬令吉增加約0.15百萬令吉或5.3%至報告期間的約3.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車輛維護費用、(iv)營銷及廣告費用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52.83百萬令吉增加約0.05百萬令吉或0.1%至報告期間的約52.8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a)包裝及取樣、(b)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維護,及(c)產品發佈、促銷活動及擴大市場產品供應所帶動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公共設施開支、(iii)保險、(iv)折舊、(v)外匯收益/虧損、(vi)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20.1百萬令吉增加約5.7百萬令吉或28.3%至報告期間的約25.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固定資產撇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計息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2.3百萬令吉減少約1.0百萬令吉或43.5%至報告期間的約1.3百萬令吉。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承兑融資使用率減少令銀行承兑票據利息降低。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税率徵繳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企業所得稅。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9.6百萬令吉減少約1.1百萬令吉或11.5%至約8.5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不可扣稅開支下降及稅收優惠增加。

報告期間的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28.1百萬令吉及27.1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的2.9%上升至報告期間的3.1%,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按發售價每股0.56港元發行241,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5.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9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2 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10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10日的 所得款 實際用途 百萬港	於2024年 12月10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百萬港元</i>	於2024年 12月1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結餘 <i>百萬港元</i>
業務目的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電商移動平台開發 戰略收購及投資 一般營運資金	50.3 19.0 7.3 18.1 10.5	15.5 2.2 0.2 —	26.0 9.1 0.6 2.9 10.5	24.3 9.9 6.7 15.2
	105.2	17.9	49.1	56.1

於2024年12月10日,本集團宣佈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能力。

			於2024年		
		於2024年	12月10日至		
	經修訂	12月10日	2024年	於2024年	
	所 得 款 項	所得款項	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淨 額 的	淨 額 的	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未動用金額	實際用途	款 項 結 餘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					
進一步提升	72.2	46.2	0.3	45.9	2026年12月31日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9.9		9.9	2026年12月31日
	91.2	56.1	0.3	55.8	

我們將於考慮最新市況後持續評估、重新評估、更改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挖掘新商機,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5.8百萬港元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但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動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未來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6.8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189.3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4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45.2百萬令吉)。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50.9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68%計息(2023年12月31日:約為51.0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00%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52.8百萬令吉,其中約29.6 百萬令吉已動用及約123.2百萬令吉未動用且可供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21.6%(2023年12月31日:約24.1%)。資產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減少和權益基數的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909名(2023年12月31日:8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待遇,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援。於報告期間,除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外,本集團在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0.1百萬歐元(2023年12月31日:出售約0.4百萬令吉購買約0.07百萬歐元),出售約2.4百萬令吉購買約0.8百萬澳元(「澳元」)(2023年12月31日:出售約3.1百萬令吉購買約1.0百萬澳元)及出售約零令吉購買約零泰銖(2023年12月31日: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3.6百萬泰銖)以及出售約1.9百萬令吉購買約0.5百萬美元(「美元」)(2023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外匯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

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i)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及(ii)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Khoo Chee Siang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及Tiong Hui Ling女士。Khoo Chee Sia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 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持續關連交易、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被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及
-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佔本公司
			權 益 的
董事	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百分比
Soon See Be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②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②	$723,000,000 (L)^{(1)}$	72.29%
Soon See Lo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②	$723,000,000 (L)^{(1)}$	72.29%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i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 佔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實益擁有人	723,000,000 (L) ⁽¹⁾	72.29%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1)}$	72.29%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1)}$	72.29%
實益擁有人	51,115,000 (L)	5.11%
	實受受受受受配偶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i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Ng Mee Lam 女 士 為 Soon See Beng 先生 的 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Mee Lam 女士被視為於 Soon See Beng 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 Kar Wei 女 士 為 Soon Chiew Ang 先 生 的 配 偶。因 此,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Ng Kar Wei 女 士 被 視 為 於 Soon Chiew Ang 先 生 持 有 的 所 有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Yang Lixia女士為Soon See Long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Long 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m Tau Hong 先生為 Soon Lee Shiang 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Lim Tau Hong 先生被視為於 Soon Lee Shiang 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及C.6.1條外,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ee Beng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我們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 See Beng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ee Be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楊光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Soon See Beng先生作為楊光偉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楊光偉先生過往擔任三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楊光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楊光偉先生具備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楊光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股息

於2024年7月9日,董事會已宣佈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13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13,502,025港元(相當於約8,138,000令吉),於2024年8月26日已悉數派付(2023年:23,003,45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審閲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 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 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Crowe Malaysia PLT(「Crowe」)確認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載數額一致。Crowe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 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因此, Crowe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代表董事會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Khoo Chee Siang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魏華生先生及Tiong Hui Li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